

报告编号: HGJD2601LZP
检验日期: 2026/01/15
签发日期: 2026/01/16

正本/ORIGINAL

版本号: V2.0.1.1
页码: 第 1 页 共 5 页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危险货物)

*样品名称: 磷酸铁锂电池 RBT12300LFP-M

*委托单位: RNG International Inc.

供应商: 如果创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样品组分: 详见本报告第 2 页:《样品信息》

*客户资料: HGJD2601LZP《委托单》、P148392《送检样品组分一致性声明》、P148392《UN 38.3》、P148392-产品图片

常州合規思远产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Changzhou Compliance Siyuan Product Safety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HGJD2601LZP
检验日期: 2026/01/15
签发日期: 2026/01/16

正本/ORIGINAL

版本号: V2.0.1.1
页码: 第 2 页共 5 页

一、基本信息

样品名称	中文名称	磷酸铁锂电池 RBT12300LFP-M		
	英文名称	Lithium Iron Phosphate Battery RBT12300LFP-M		
委托单位	RNG International Inc.			
供应商	如果创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分析/试验要求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		样品数量/重量	——
检验依据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二十三修订版）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样品标识	——			

二、样品信息

- 组分(企业申报): --
- 样品性状: 黑色近长方体锂离子电池, 单独包装, 电池参数: 12.8V 300Ah 3840Wh (见附页照片)。

三、鉴定结论

- 正式运输名称: 锂离子电池组(包括锂离子聚合物电池)。
技术名称: 不适用。
- 联合国编号: 3480。
- 危险货物类别: 9。
- 建议包装类别: 包装必须符合II类包装性能水平。
- GHS分类: 详见第3页。
-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列明的化学品: 否。

鉴定:

李叶

审核:

吴帆

签发:

吴珂

签发日期: 2026.01.16

生效日期: 2026.01.16



本鉴定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15 日。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规定, 该产品仅在所含每个电池或电池组都符合《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三部分第 38.3 节各项试验的要求时, 才能按照本报告分类结论进行运输。



报告编号: HGJD2601LZP
检验日期: 2026/01/15
签发日期: 2026/01/16

正本/ORIGINAL

版本号: V2.0.1.1
页码: 第 3 页 共 5 页

三、鉴定结论 (续)

5. GHS 分类 (续): 委托单位未申请鉴定。

运输标签:



签发日期: 2026/01/16

印章:

生效日期: 2026/01/16

本鉴定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15 日。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规定, 该产品仅在所含每个电池或电池组都符合《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三部分第 38.3 节各项试验的要求时, 才能按照本报告分类结论进行运输。



报告编号: HGJD2601LZP

检验日期: 2026/01/15

签发日期: 2026/01/16

正本/ORIGINAL

版本号: V2.0.1.1

页码: 第 4 页 共 5 页

附页: 样品图片 Pictures of Sample



RBT12300LFP-M

Nominal Voltage: 12.8V

Rated Capacity: 300Ah

Rated Energy: 3840Wh

报告结束



報告編號: HGJD2601LZP

檢驗日期: 2026/01/15

簽發日期: 2026/01/16

正本/ORIGINAL

版本號: V2.0.1.1

頁碼: 第 5 頁共 5 頁

免責聲明

1. 依據出具報告的需要, 本公司要求委托方提供真實、完整的樣品及資料 (詳見報告帶★部分)。本公司不承擔因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虛假、誤導、隱瞞、重大遺漏而造成的任何後果。如委托方提交的化學品信息, 權威數據庫以及相關政策的變化影響本報告的結論時, 本報告自動失效。本報告中數據僅對此次委托方送檢樣品負責, 不適用於檢驗樣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規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也不適用於證明與制作、加工或生產檢驗樣品相關的方法、流程或工藝的正確性、合理性。送檢樣品組分信息的準確性由委托方負責。
2. 本報告的數據來源基於委托方提交的相关資料信息以及國際權威數據庫、實驗室的檢測結果和目前本公司所掌握的相关知識, 我們在審核時盡量確保所有信息的正確性。但由於信息來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識的局限性, 本報告的使用者應依據使用目的, 對相關信息的合理性做出進一步判斷。
3. 本報告結論並未對該貨物在海運運輸時, 是否屬於《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中的“海洋污染物”做出判斷。報告使用者需在实际運輸時, 根據運輸方式的不同, 自行做出判斷。
4. 本報告經授權簽字人簽字並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生效。
5. 本公司保證本報告的客觀公正性, 對委托方的商業信息、技術文件等信息履行保密義務。
6. 本報告不考慮國家和經營人差異。
7. 未經本公司書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報告書。
8. 私自轉讓、盜用、冒用、涂改、或以任何媒體形式篡改的報告書無效。檢驗報告僅限於委托方使用, 委托方將檢驗報告轉讓給任何第三方使用所造成的任何損失, 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9. 委托方對檢驗報告有異議的, 應當自收到本報告之日起十五天內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異議, 逾期未提出書面異議的, 視為無異議。
10. 因不可抗力、國家法律政策、行政強制行為或司法強制行為導致委托方提供的檢驗樣品損毀、滅失, 導致無法出具檢驗報告, 或者造成委托方的任何損失和費用, 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